

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6/05/12 修訂

課 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 必修 科目 (4 學分)		專題研究(上) 2	專題研究(下) 2		
專業 選修 科目 (至少應修 24 學分)	共同 選修	實驗與調查方法 3 企業電子化實務研究 3 國際資訊科技考察及專題研究 3			
	資訊 管理 組	高等資訊管理 3 電子商務 3 資訊科技與管理 3 多媒體與影像應用實務 3	企業資源規劃 3 科技投資計畫評估 3 質性研究法 3 顧客關係管理 3 高等資料庫管理 3 網路安全特論 3 人工智慧 3	高等決策支援系統 3 供應鏈管理 3 科技投資決策分析 3 數位學習 3 資訊策略管理 3 多變量分析 3 分散式系統 3 高等軟性計算學 3 高等作業管理 3	資訊科技與決策理論 3 文字探勘 3 知識管理 3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網路技術整合與應用 3 雲端計算專論 3
	行動 商務 組	行動商務 3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 網路行銷專論 3 資訊系統理論 3 電子商務付款機制 3	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3 資料探勘 3 電子商務經濟學 3 資訊安全實務 3 多媒體人機介面設計 3 多媒體技術應用 3	行動商務個案研究 3 資料庫系統 3 決策支援系統 3 行動裝置技術應用 3 市調分析與研究 3 資訊法律 3	資料倉儲 3 電子商務經營實務 3 社群媒體行銷專論 3 行動 APP 互動設計 3
備 註		1. 本院畢業應修習 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 學分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24 學分。 2. 本院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3. 選修科目不分學年（不受學年限制）。 4. 此分組僅為課程分組，非學籍分組。 5. 本院「自由選修」學分可承認他系所、他院課程學分至多 9 學分。 6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7. 本課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6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